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 第 299 号提案的答复

衡农提复〔2020〕15号（B类）

陈泰山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盘活农村荒废耕地、助力乡村振兴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能光靠政府资金投入，关键还要盘活乡村现有资源，让乡村自身有良好的造血功能，因地制宜发展产业，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搞活农民个体经济，推动乡村振兴发展。

一、主要表现及成因分析

1、外出务工人员增多，劳动力弱少。现在农村外出务工人员逐年增多，50岁以下的农村劳力基本上在外打工或从事其他职业，在家务农基本上都是老人，还要照顾小孩，要种好甚至种两季确实比较困难，搁荒现象较普遍。

2、农业生产成本增加，农业经济效益低。由于物价上涨粮食耕种费用的增长，大大降低了种田的经济收益；另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因为粮食农产品价格不高，生产周期长，耗费劳力多，见效时间长，因此更多的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为农村耕地抛荒问题埋下了隐患。

3、种植水平规模低小，收益率不高。蜂聚选拔的农村农业种植规模小，机械化程度低，种植水平低产量偏低，投资高，造成了劳动力人均收益率低，农民种田积极性不高。所以农村土地抛荒多。

二、盘活农村荒废耕地的措施

为进一步抓好农业生产，切实解决农村土地弃耕抛荒问题，最大限度地提高土地利用率，推动现代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乡村振兴。我局将按市政府部署，在全市开展农村土地弃耕抛荒专项整治行动。计划在2020年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进行认真排查梳理摸清农村土地使用和利用的实际情况，特别是对弃耕抛荒土地的承包人、地块名称、面积、坐落位置和弃耕抛荒年限等基本情况进行逐一登记造册，并及时总结调查摸底工作情况。

2021年开展集中清理整治。一是由镇级提出本辖区需整治的耕地范围，指导各村集体，在村党支部领导下，通过村两委干部会议审议表决确定，对连续二年弃耕抛荒的承包经营耕地的单位或个人，由发包方印发复耕通知书并限期复

耕，如未能按要求复耕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村民代表大会等民主程序表决后，报镇政府备案，依法收回承包的耕地，并尽快恢复耕种。二是对连续二年弃耕抛荒，但未能及时收回村集体的，不再发放当年弃耕抛荒的农业“三项补贴”款项。由村集体出具证明，镇级加意见后，县级具体操作实施，并统计汇总报市级备案。三是对弃农经商或长期外出务工或因无力耕种又不愿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村集体要合理引导其采取转包、出租或入股的方式进行土地经营权流转。如不能按期复耕的，要引导其同村民小组签订协议，委托管理或进行土地流转。

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责任领导：周志刚

联系电话：8180429

抄送：市政府办（2），市政协提案委（2）

